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捷资源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收到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沅熙”）发来的《合同解除协议书》，其与景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宁聚鑫”）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，相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份协议转让概述

2019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股东宁波沅熙与景宁聚鑫签署了《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与景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,953,997 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），宁波沅熙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景宁聚鑫转让其持有的中捷资源 112,953,997 股股份，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564,769,985.00 元。详情参见 2019 年 2 月 1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2019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景宁聚鑫授权代表转交给公司的电子函件，函件称“因上市公司董事长辞职，公司管理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变化，因此景宁聚鑫决定与宁波沅熙继续协商交易事宜。未来是否能够继续完成交易，尚存在不确定”。详情参见 2019 年 3 月 16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二、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情况

宁波沅熙（甲方）与景宁聚鑫（乙方）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签署了《合同解除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解除协议》”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甲、乙双方一致确认，2019 年 1 月 31 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在本解除协议签订后即告解除，基于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。

2. 《解除协议》生效后，股份转让协议自行终止。甲、乙双方承诺就协议解除事宜互不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。因股份转让协议的解除引发的任何责任均与甲方无关，甲方无需承担。

3. 《解除协议》经甲、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就协议解除所涉及的律师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终止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终止股份转让事宜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后，宁波沅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宁波沅熙持有公司股份 12,953,99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42%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终止协议转让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。

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后，宁波沅熙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合同解除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9日